

GF-2005-0215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合同编号：(GDJH-GK-20250010)

项目名称：高州市宝光片区(二期)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-高州市 10kV 茶亭线、南塘线、碧桂园甲线、碧桂园乙线#2 至#21 号塔段四回路架空线路迁改工程施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受托人：广东甲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宝光片区(二期)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-高州市 10kV 茶亭线、南塘线、碧桂园甲线、碧桂园乙线#2 至#21 号塔段四回路架空线路迁改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宝光片区(二期)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-高州市 10kV 茶亭线、南塘线、碧桂园甲线、碧桂园乙线#2 至#21 号塔段四回路架空线路迁改工程。

建设地点：高州市宝光街道宝光片区凤凰一、二路及金阳学校周边。

项目规模：详见招标文件。

建设范围：新敷设电力电缆约 6150 米、建设 10kV 户外开关箱 5 台、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台等供电配套设施。拆除旧 10kV 高压电缆约 135 米、旧铁塔 14 基、电杆 14 条等（具体规模以设计图纸等资料为准）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高州市宝光片区(二期)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-高州市 10kV 茶亭线、南塘线、碧桂园甲线、碧桂园乙线#2 至#21 号塔段四回路架空线路迁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费的计算方法：依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[2002]386 号文件的规定，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施工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。

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础按照下表收费标准（差额定率累进法）计算收取费用。

费率 中标金额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万元以下	1.5%	1.50%	1.00%
100~500万元	1.10%	0.80%	0.70%
500~1000万元	0.80%	0.45%	0.55%
1000~5000万元	0.50%	0.25%	0.35%
5000万元~1亿元	0.25%	0.10%	0.20%
1~5亿元	0.05%	0.05%	0.05%

(2) 评标劳务费（包括异地专家评审劳务费、交通、住宿、途中补助、误餐费等）按实际发生收取。

2. 上述费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全部支付，委托人不再支付上述费用。

3. 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，印制成本由受托人承担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2月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: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传 真:

受托人(盖章): 广东甲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高州市石仔岭街道茂岭村 86 号 2 楼

邮政编码: 525200

联系电话: 0668-2126868

传 真: /

开户名称: 广东甲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府前中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44050169104100001543

